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4.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黄元喜	徐丹	魏五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3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	2009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 年	2013 年	2002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 年	2022 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近三年签署过：广立微、泛亚微透、豪悦护理、杭可科技、祥和实业、民丰特纸、嘉益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注 2：近三年签署过：泛亚微透、南都电源、嘉益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注 3：近三年签署过：益丰药房、宇环数控、高斯贝尔、中京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2024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以线上交流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议，对年报审计有关工作及年报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

(三) 2024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30日